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二、境内销售的界定

（一）境内销售货物

境内销售货物，是指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1.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2）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3）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例-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法国 A 公司向我国 B 公司销售位于我国境内的办公楼
- B. 德国 C 公司向我国 D 公司出租完全在德国境内使用的客车
- C. 英国 E 公司向我国 F 公司销售完全在英国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
- D. 美国 G 公司向我国 H 公司提供在美国境内的会议展览服务

答案：A

解析：选项 B：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选项 C：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选项 D：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三、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第一部分：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1. 作为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或代销款二者之中的较早者。若均未收到，则于发货后的 180 天缴纳增值税。
2. 如果在收到代销清单之前，委托方已收取全部或部分货款，纳税义务就已经发生。
3. 不能以扣除手续费后的款项作为销售收入。